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j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15762353115,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违规采沙形成沙坑致儿童溺亡

采沙人被判担责 15%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斌 王林林 卜雪雁

莒县12岁男孩在沭河河道一个沙坑内洗澡时不幸溺亡,其父母将在河道内采挖河沙的人苑某和本村村委会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判决苑某赔偿溺水死亡儿童父母损失共计71722.13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苑某不服,提起上诉。2013年6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2012年6月9日中午,莒县招贤镇12岁儿童王某,与本村其他儿童一起在位于沭河河道内沙坑洗澡时溺水死亡,该沙坑系苑某在河道内采挖河沙形成。“这个坑得有好几米深,我们当时去救孩子时,都够不到底。”法官去现场调查取证时,一名

救援的村民告诉法官。“经过调查发现,沙堆是苑某在沭河河道内采沙形成的,并且苑某并没有办理相关的手续,也未在沙坑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法官介绍说。

后因为对赔偿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溺水儿童的父母将该村委会、采沙人苑某等告上一审法院。“孩子父母认为村委会未阻止苑某采沙,才会出现这样的结果,所以将村委会一起告上了法庭。”法官介绍说,但在一审法院判决之前,经法官释明,孩子的父母撤回了对村委会的起诉。

莒县法院一审审理认

为,王某溺水死亡时已满10周岁未满18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对沭水深度的危险性应有充分的认识,本案的发生主要是其父母未尽到全面监护义务所致,应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苑某在沭河河道内采沙未办理相关手续,且在采沙后形成的水坑内未设置危险警示标志,是造成儿童溺水死亡的一个原因,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赔偿责任。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以苑某承担损失的15%为宜。遂依法判决,苑某赔偿溺水死亡儿童父母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各项各项损失

共计71722.13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案件判决后,苑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3年6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现在人们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原认为系天灾,命运不好的溺水死亡事件,越来越多地进入法院通过诉讼索赔。”办案法官告诉记者,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各方对于造成伤亡后果的原因力、过错大小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方应对伤亡造成的损失承担的责任大小。

为岳母祝寿后醉驾 车翻妻亡获刑6个月

本报8月1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神瑞霞 高阳) 岳母过生日,一男子在酒桌上喝得大醉,仍要开车回家,结果在回程途中车翻妻亡,酿成惨剧。今年5月30日,岚山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该男子杨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

2012年1月28日,34岁的杨某某与同龄的妻子妻郑某及11岁的女儿、9岁的儿子一起为岳母祝寿。在酒桌上杨某某不知不觉喝高了,但在酒席散场后,他仍要开车回家。

当日14时许,杨某某醉酒后无证驾驶小型轿车载着家人回家,沿后涛线由北向南行驶至岚山区后村镇山西头村路段时,因未确保安全,车辆翻入道路西侧沟内,致乘坐该车的其妻郑某因颅脑损伤死亡。经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岚山大队认定,杨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交通肇事罪,应追究刑事责任。杨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害人是杨某某之妻,其家中尚有两个年幼的子女,家庭情况特殊,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判决杨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

楼下嫌扰民,不让楼上安空调

法院支持楼下诉讼请求

本报8月1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义江) 楼上想在自家窗外安装空调,楼下邻居以扰民为由阻止安装。楼上为此诉至法院,法院不支持楼上的安装空调请求。

原告51岁的五莲居民王某与被告63岁的徐某住在同一单元,原告住501室,被告住401室。2012年上半年,原告紧挨401室卧室窗台顶部平台安装空调室外机一台。被告认为原告长期将空调外机直接放在其房窗台

上边,噪音较大,致使其62岁的妻子常常失眠,继而引发耳鸣,血压不稳,影响正常休息。为此,原告于2012年下半年,曾找原告反映空调室外机噪音太大,导致其妻子失眠等问题,原告说以后尽量少用空调。

2013年6月14日上午,原告想在另一间卧室安装空调,在工人将新买的空调室外机用三角架安装在401室卧室窗台顶部平台上沿大约30厘米的过程中,被告认为这样安装噪音仍

然太大,而且占用了401室房屋的专用面积,因此爬到401室卧室窗台防盗窗外面阻止原告继续安装。

原告报警,警察出警后将被告从401室卧室窗台顶部平台上劝下,警察走后原告继续安装,被告再次爬上401室卧室窗台顶部平台阻止原告安装空调室外机。原告因此未能完成安装。

2013年7月,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徐某排除妨碍,不阻碍其安装空调。

五莲县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安装空调是为了增加生活的舒适程度,被告要求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远离401室卧室窗台是为了妻子的身体健康,在两者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后者比前者更需要给予优先保护。

被告之妻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原告应当慎重选择空调室外机的安装位置,尽量远离401室的卧室窗台。2013年7月末,法院不予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东港法院启用“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制约规避执行行为 1天内就冻结“老赖”的银行财产

本报8月1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晓燕 李隆勋) 自8月1日起,东港区法院启用“执行司法查控系统”,1个工作日内,法官足不出户,便可摸清被执行人在工商、农业、中国、建设、齐鲁、恒丰等9家银行的财产状况。

据了解,以往查找被执行人财产,法官必须逐个银行进行“地毯式”搜索,最少需要两天时间,如果多查询几个银行,再查询房产、车辆等信息,则需要花费更长时间。待得到查询回复要采取措施时,财产已被被执行人转移。

自8月1日起,东港区法院启用“执行司法查控系统”,依托信息化制约规避执行行为。通过该系统,法官足不出户,便可摸清被执行人在工商、农业、中国、建设、齐鲁、恒丰等9家银行的财产状况。

立案后,承办法官将需要查询的被执行人的信息报给执行局的1个网络查控员,由查控员登录“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向银行发送查询申请。1个工作日内,查询结果便会反馈到办案法官的查控系统中。被执行人在上述

银行的开户网点、开户账号、账户状态、币种、余额、冻结情况、资金往来等相关信息一目了然。查到财产后,法官立刻启动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向银行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的存款冻结,保障案件能够顺利执行。

同时,该院对该系统的使用,规定了详细的操作程序,设定了专门的网络查控员,发送查询指令的操作只有查控员有权执行,且所有指令必须经执行局长审批,给办案法官仅设定了查看反馈信息的权

限,以此也保证被执行人隐私和信息的安全。

该系统的启用,使原来由10余人完成的查询工作,现在仅需1人就能完成,查控周期也从原来的平均5个工作日缩短为现在的1个工作日,人力资源节省90%,查控效率提高数倍。

半个月来,通过该系统共查询案件180余件,查询被执行人220余人,查询到财产线索45件,涉银行存款金额55万余元,成功快速执结案件29件,执结标的40.7万元。



开发区检察院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为进一步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干警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8月16日下午,日照开发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赴日照市消防支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石勇 摄影报道



齐鲁晚报

小记者招募啦.....

齐晚报校园小记者是齐鲁晚报指导的公益性团体活动,以“好新闻助孩子成长快乐”为宗旨,以齐鲁晚报为依托,以新闻知识辅导为基础,以社会实践活动为手段,帮助青少年提高语言表达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增强新闻观察能力和写作拍摄能力,全面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需求。

在这里,您的孩子将得到日照最权威、最全面、最高端的学习,参与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还有机会获得专业记者现场采访指导,并有机会在报纸上刊发优秀作文。

同时面向日照招募合作单位,教育培训、房产、汽车、保险等行业优先。

咨询热线: 48663392870
齐鲁晚报日照妈妈群: 230817037